

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050953

名称: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 5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212050953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竣工,于 2018 年 5 月启动了验收工作,2018 年 5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水质、大、噪声、土壤、固废等各类环境检测和实验仪器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通过了中国计量认证(CMA)、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和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认证,拥有业内水平的专业人员和队伍和先进的分析仪器设备。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企业于2018年7月7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经认真讨论，认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任环保委员会主任，技术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项目由企业负责人进行环境管理，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并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40121-2018-011-L。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未设立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设置的防护距离为50米,今后不得在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系租用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合肥新干线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成品车间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按验收工作组意见,企业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附图附表进行了补充。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

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7 月 7 日，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在长丰县组织召开了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共计 8 人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风亭路西北角，系租赁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系合肥新干线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处理 10 万件高压柱塞泵配油盘、10 万件高压齿轮泵侧板、2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斜盘。

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发改双服【2017】45 号文备案。2017 年 7 月 27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7】126 号）予以批复。项目验收期间实际产能满足 75%验收负荷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取消烧结后的研磨工序，减少颗粒物排放，配套建设的集气

罩收集系统取消。

2、项目旋转式喷砂机、自动喷砂机、空压机、自动涂覆机、网带式烘干炉、网带式烧结炉、高速分散机、卧式研磨机、立式研磨机等设备台数较环评数量减少，部分生产备用设备因厂房面积限制未采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涂覆废气处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外排；涂覆废气经水帘除雾处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同涂覆废气一并通过15m高（1#）排气筒外排。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四）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源，落实了降噪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明：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1#和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 pH、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均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粉尘、颗粒物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NH₃-N 和颗粒物核算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纳管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要求,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对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要求。

2、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规范附图附表。

3、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 良 丰

报 告 编 写 人：余 金 卫

建设单位：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069252

传真： 0551-66661112

邮编： 231131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
区梅冲湖路与风亭路西北角

编制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910386

传真： 0551-62910386

邮编： 230051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3 号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46

1 项目概况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是该公司新建项目，由该公司自主承担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系租赁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合肥新干线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厂房用于生产。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长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双服〔2017〕45 号文《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给予拟建项目备案。2017 年 7 月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7 年 7 月 27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7〕126 号文《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开工，2018 年 5 月 10 日竣工，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完成了设备的调试运行工作。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2018 年 5 月 10 日，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首次赴现场踏勘，查阅了本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资料，核查了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的范围与内容主要是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的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环保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根据上述验收工作启动和自查阶段获得的相关信息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派出专业人员对该项目确定的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实施监测与检查。通过对上述验收工作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实施监测与检查等过程阶段获得的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了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
- (7)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 (8)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 (2)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7〕126 号《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7 月 27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45 号文《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1 日）

(2)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方案》（2018 年 5 月 28 日）

(3)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无文物古迹等保护对象，重点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周围居民区。长丰县红塘小学位于其东北方向距厂界直线距离 1200m，万里社区位于其西南方向距厂界直线距离 1200m，凤霞社区位于其正南方向距厂界直线距离 1900m。（详见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系租用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车间进行生产，中心经纬度位于东经 117°17'03.49"，北纬 31°59'46.76"，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梅冲湖路，西侧为安徽中联九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双墩镇洪塘社居委，东侧紧邻凤亭路。成品车间位于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内的东侧中部，西侧为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冲压车间，北侧为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总装车间。（详见图 3-2）；

成品车间主出入口朝向南侧，厂房北半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原材料储存室、配料室、加工产品烘干和烧结区域、涂覆加工区域、涂覆区域处理房、待涂覆产品码放区域；南半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办公区（检验室、会议室、实验室、办公室）、分检及包装区域、表面喷砂加工区域、零部件烘干区域等（详见图 3-3）。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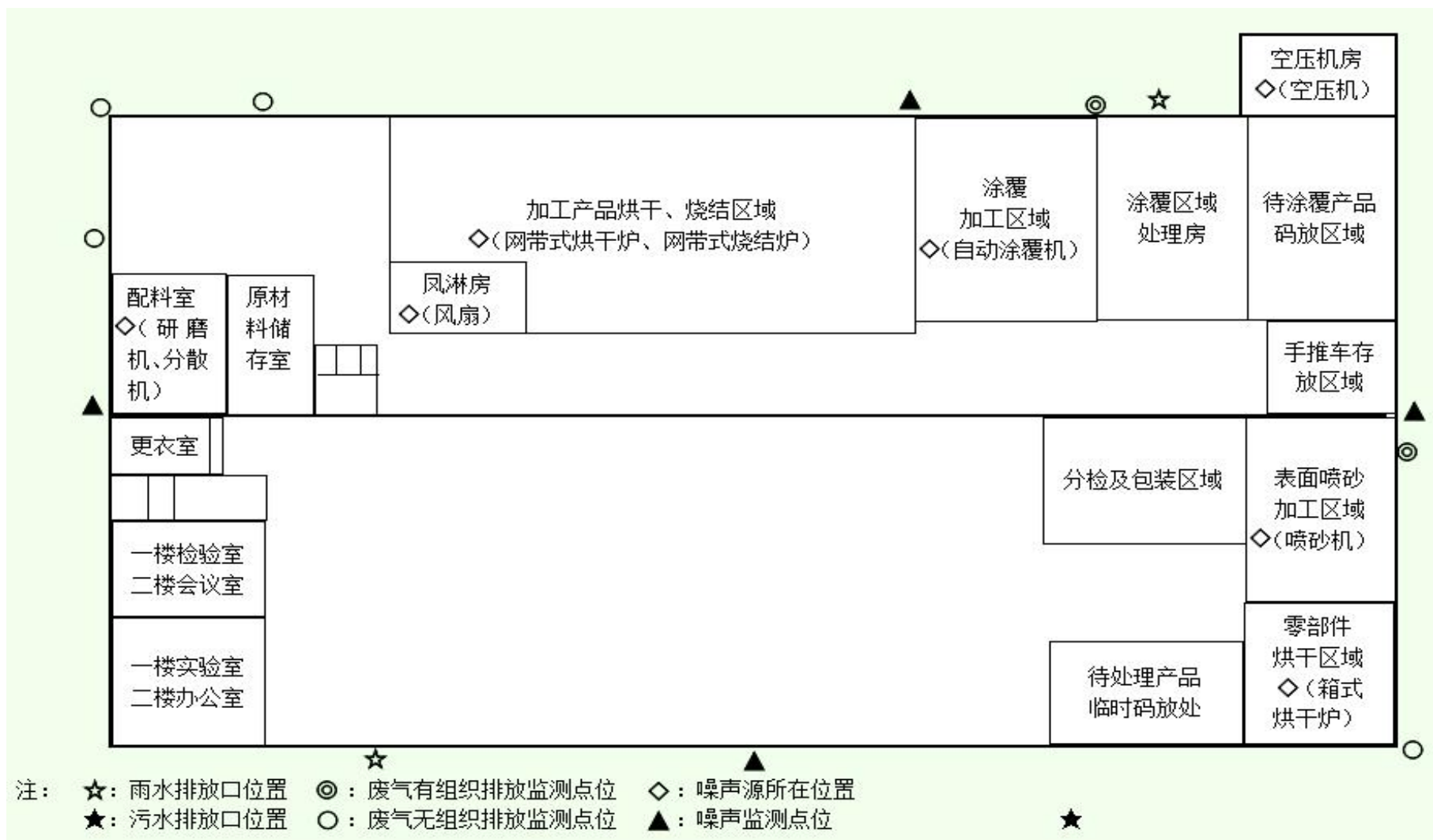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

3.2 项目建设内容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新增超声波清洗机、旋转式喷砂机、自动滚筒式喷砂机、箱式烘干炉、风淋房、高速分散机、卧式研磨机和其他辅助设施等共计 30 台（套），年处理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40 万件，包括高压柱塞泵配油盘 10 万件、高压齿轮泵侧板 10 万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斜盘 20 万件。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3-1 和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易磨损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易磨损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旋转式喷砂机、自动滚筒式喷砂机、箱式烘干炉、空压机、自动涂覆机、网带式烘干炉、网带式烧结炉、风淋房、涂层检测仪器等，年处理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40 万件。	已建一条易磨损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与环评设计一致，年处理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40 万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部的西南角（局部二层），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建筑面积 59m ²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实验室 检验室	位于车间内部的西南角（局部二层），主要用于检验成品的耐磨性能，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建筑面积 59m ²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西侧中部，主要储存聚四氟乙烯、石墨、二硫化钼、去离子水、无水乙醇等，建筑面积 16.5m ²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待处理产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的西南部，主要储存待处理的机械零部件，建筑面积为 12.5m ²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的西南部，主要储存处理过的机械零部件，建筑面积为 10m ²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依托新干线	
	排水工程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双凤经济开发区的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新干线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满足项目日常用电需求	依托新干线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汇入新干线污水，依托新干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依托新干线	
	废气治理措施	喷砂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配料、制备涂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通风机，加强室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烘干、烧结后研磨工艺已取消，配套建设的集气罩收集系统取消	研磨工序取消
		涂覆废气通过水帘除雾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烘干阶段乙醇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采取电加热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及门窗隔声，对风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设置设备房，空气过滤器进口装设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建筑物隔声、空压机设置设备房等方式隔音降噪	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需要重点防渗的区域有涂覆加工区域、涂覆区处理房等。一般防渗区，各防渗区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铺设环氧地坪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基本一致

表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起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起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治理措施	喷砂粉尘经抽风机抽出后由喷砂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砂粉尘经抽风机抽出后由喷砂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研磨工艺已取消，不产生研磨粉尘，配套建设的集气罩收集系统取消。	研磨工序取消
		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除雾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除雾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烘干阶段乙醇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采取电加热；	烘干阶段乙醇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采取电加热；	已落实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建筑物隔声、空压机设置设备房等措施隔音降噪；	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一致
其它	有关本项目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kg/a)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kg/d)
1	聚四氟乙烯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1.05
2	石墨	青岛天和达石墨	400	1.05
3	二硫化钼	上海申雨工贸有限公司	400	1.05
4	去离子水	自制	1600	4.20
5	无水乙醇	合肥同创化工有限公司	800	2.00
6	棕刚玉	苏州中顺喷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0	15.2
备注	本项目燃料实际成分为电能与设计成分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双凤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和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等。本项目日用水量 0.60m^3 , 年用水量 180m^3 (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本项目用水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日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m^3/d)	循环水量(m^3/d)	排放量(m^3/d)
1	职工生活用水	0.25	0	0.23
2	保洁用水	0.30	0	0.24
3	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	0.05	1	0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双凤经济开发区的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进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47\text{m}^3/\text{d}$,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141m^3 (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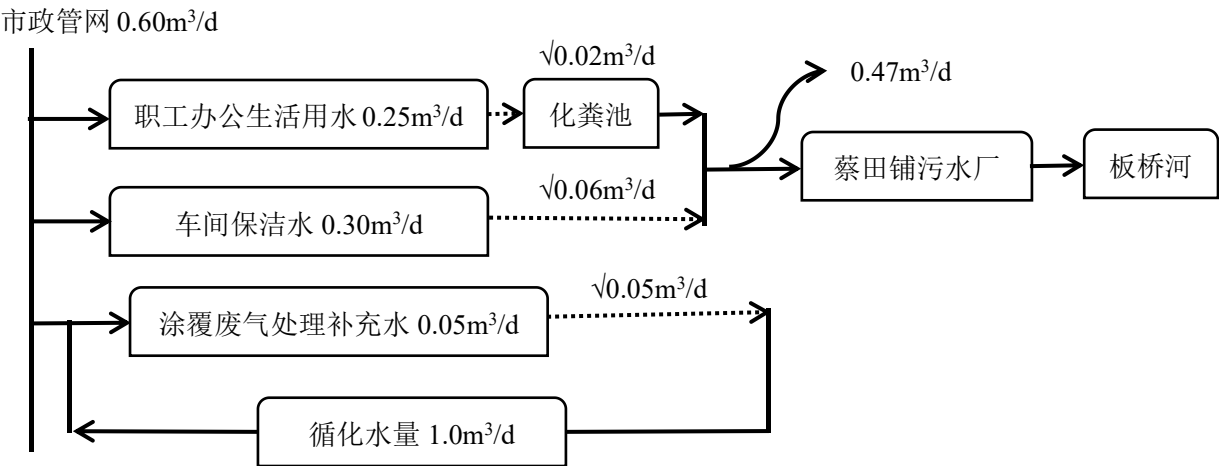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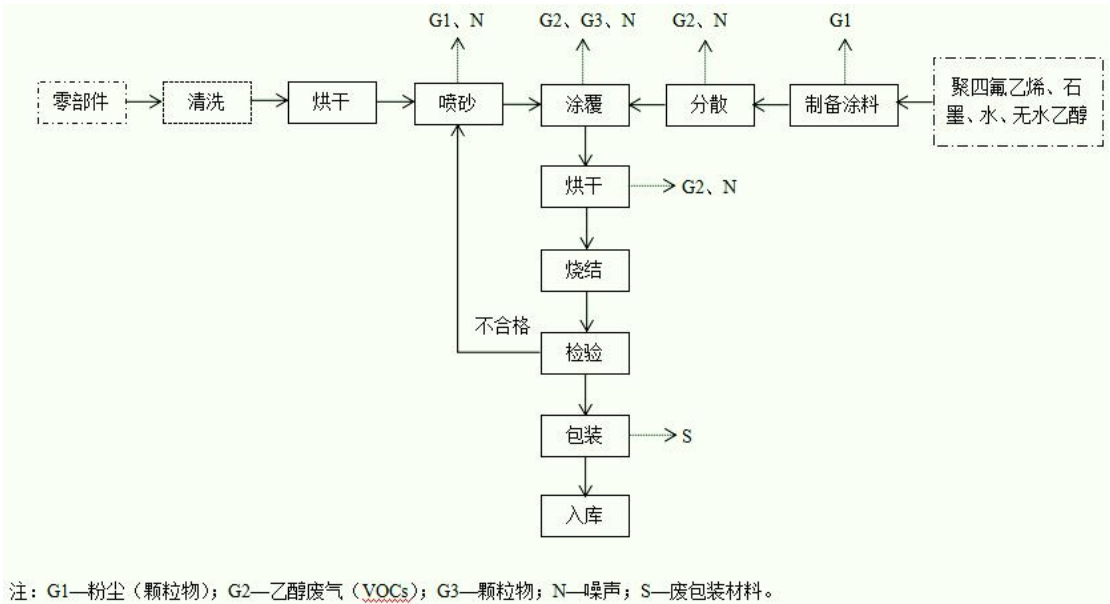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是对外送来待处理的机械零部件进行表面加工处理，实现产品表面强度的提升和使用寿命的延长。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5。



注：G1—粉尘（颗粒物）；G2—乙醇废气（VOCs）；G3—颗粒物；N—噪声；S—废包装材料。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及流程说明：

本项目零部件的清洗委托合肥江峻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外协处理。

（1）烘干

对外送来的原材料零部件若含有水分需利用箱式烘干炉进行烘干，以利于后续喷砂处理。

（2）喷砂

喷砂工艺的原理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磨喷砂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3）制备涂料、分散

在配料室内进行原料（聚四氟乙烯、石墨、二硫化钼）的称量，按配方要求与去离子水、无水乙醇混合，原料研磨均匀后，利用分散机对涂料进行高速搅拌。乙醇主要用于增加涂料的粘稠度。

（4）涂覆

在密闭的涂覆区域内，将配置好的涂料利用压缩空气喷射涂覆到喷砂后的零部件表面，涂覆厚度按客户及产品要求进行定制，约 0.01~0.02mm。

（5）烘干

在网带式烘干炉内对涂覆后的零部件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保持 130℃，烘干 10-30min。烘干工序主要是加热使水、乙醇全部蒸发。

（6）烧结

根据配方及产品要求，部分零部件需要烧结，烘干后在网带式烧结炉内对零部件进行烧结，烧结后耐磨材料稳固在工件表面，不产生废气。烧结温度 180-300℃，采用电加热，烧结时间为 10-60min。

（7）检验、包装

对烘干、烧结后的零部件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喷砂，合格品包装储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说明
1	新增超声波清洗机、旋转式喷砂机、自动滚筒式喷砂机、箱式烘干炉、风淋房、高速分散机、卧式研磨机和其他辅助设施等共计 42 台（套）	实际新增超声波清洗机、旋转式喷砂机、自动滚筒式喷砂机、箱式烘干炉、风淋房、高速分散机、卧式研磨机和其他辅助设施等共计 30 台（套）	因厂房面积限制，在保证配备一条生产线所需全部设备的条件下，无法增加相应备用生产设备	实际新增设备能保证一条完整生产线工作流程和相应生产规模
2	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烘干、烧结之后研磨工序已取消，不产生研磨颗粒物，配套建设的集气罩收集系统取消。	喷砂、涂覆好的零部件再进行研磨会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烘干、烧结之后的研磨工序不是产品生产工艺中关键和必要工序，为提高产品合格率，取消了烘干、烧结之后研磨工序	响应环保号召，降低排放，提高生产效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和涂覆废气补充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办公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起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不外排。本项目中具体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³/d)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0.23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	保洁废水	保洁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0.24		
3	工艺废水	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全厂雨水和废水流向示意图和废水治理设施图片分别见图（4-1、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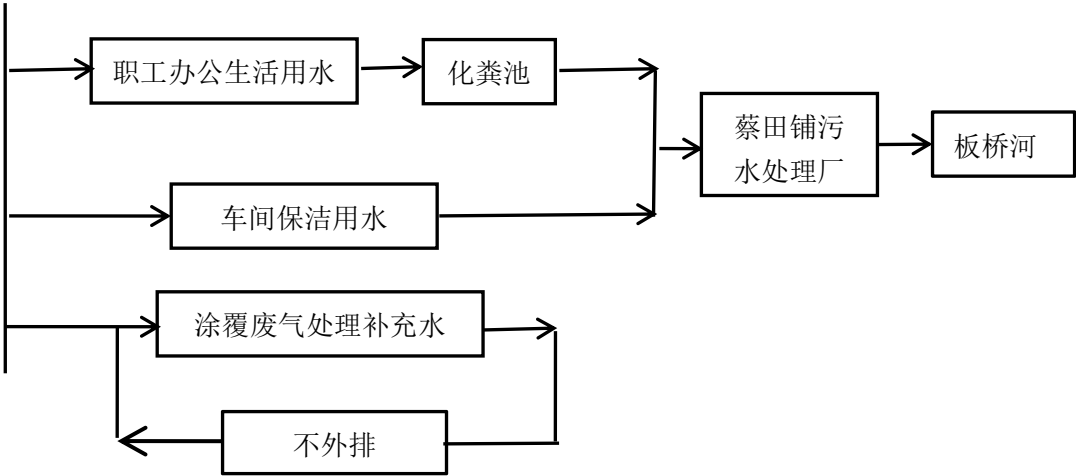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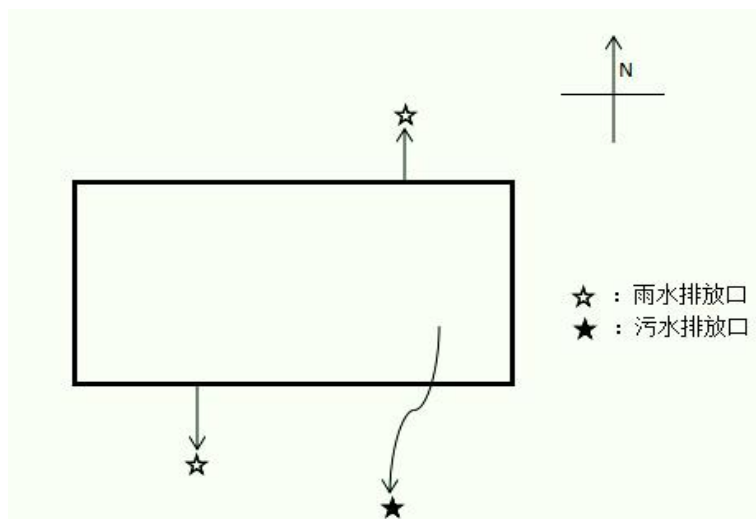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雨水废水流向示意图



水帘除雾装置



废水总排口



雨水收集口



雨水收集口

图 4-3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及制备涂料产生的粉尘、分散产生的乙醇废气、喷砂粉尘、涂覆产生的颗粒物及乙醇废气、烘干产生的乙醇废气等。污染物种类主要是颗粒物。配料及制备涂料产生的微量粉尘、分散产生的乙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配料房顶排放（高约 3 米），为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抽风机抽出后由喷砂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涂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乙醇废气经水帘除雾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中废气有组织排放产生来源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产生来源及治理设施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工艺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
1# 排气筒	烘干	乙醇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15m，出口直径 0.45m）	大气	1#排气筒 8m 高位置 监测孔
	涂覆	颗粒物	颗粒物	水帘除雾+排气筒（高15m，出口直径 0.45m）		
		乙醇废气	VOCs			
2# 排气筒	喷砂	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高15m，出口直径 0.10m）	大气	2#排气筒 6m 高位置 监测孔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面积	排放高度（m）	设计排放量（t/a）
配料房	颗粒物	30×35m ²	3.0	0.0024
	乙醇废气			0.0168

本项目中具体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具体见图（4-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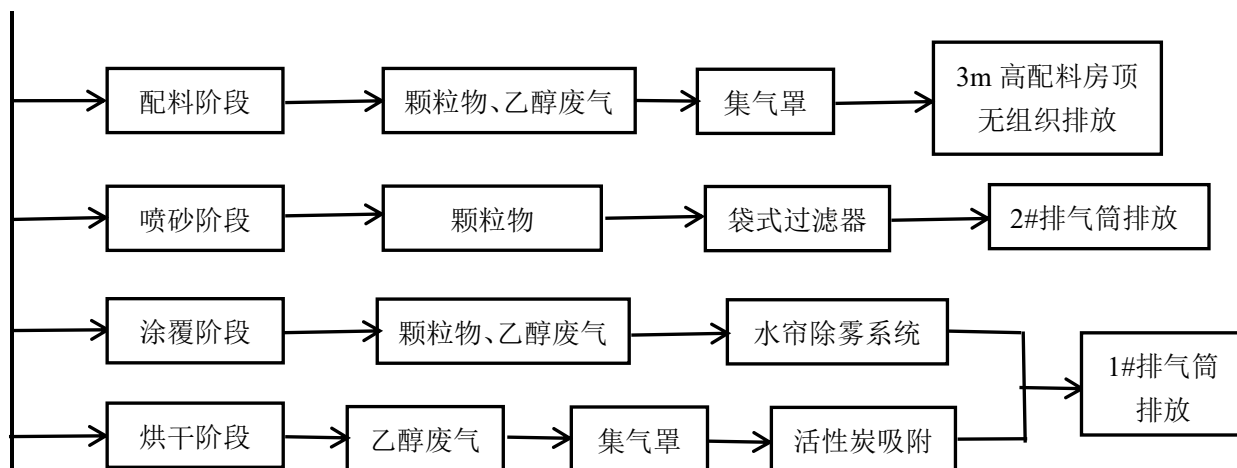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抽风机



喷砂设备自带袋式过滤器



配料室集气罩



涂覆室水帘除雾装置



1#排气筒

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箱

喷砂吸附装置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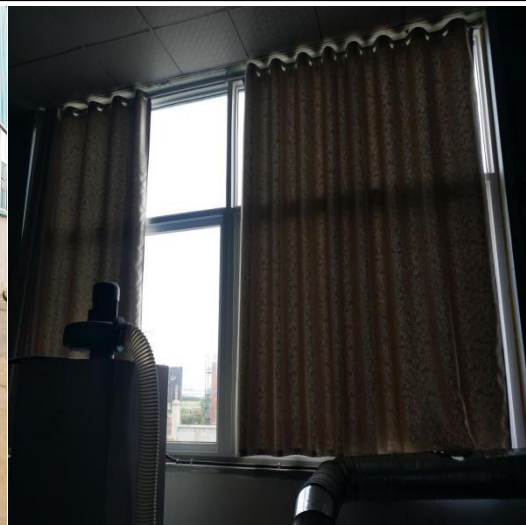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喷砂机、空压机、自动涂覆机、网带式烘干炉、网带式烧结炉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购低噪声设备，使用厂房及门窗隔声等治理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4；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6。

表 4-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产生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1	旋转式喷砂机	1	喷砂加工室	80-85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2	自动喷砂机	1	喷砂加工室	80-85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3	空压机	1	空压机室	90-95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4	自动涂覆机	1	涂覆室	75-80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5	网带式烘干炉	2	烘干、烧结室	75-80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6	网带式烧结炉	1	烘干、烧结室	75-80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7	高速分散机	1	配料间	80-85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8	卧式研磨机	1	配料间	80-85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9	立式研磨机	1	配料间	80-85	日间连续运行、门窗隔声



空压机设备间



厂房门窗

图 4-6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产品；水帘除雾收集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厂区内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新干线签订的安徽天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活性炭一年一般一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 500kg，收集后交由安徽浩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具体来源及产生量情况见表 4-5；相关环保设施图片见图 4-7；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及废活性炭回收处理合同见附件。

表 4-5 一般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情况表

类别	来 源	成分	产生量 (kg/d)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检测	不合格品	10 件	重新喷砂处理
	水帘除雾	颗粒物	0.5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喷砂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3.5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2.50	
生活垃圾			1.00	



厂内垃圾桶

废旧活性炭回收暂存间

图 4-7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址与周边具有 50m 安全防护距离，有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车间地面整体使用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以及泄露等事故的发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本项目对废气排放口设置了平面提示式标识牌（见图 4-8）；1#排气筒大概 8m 高位置、2#排气筒大概 6m 高位置设置了直径为 80mm 的采样监测孔。废水总排口设置了半径为 200mm 的采样监测口。



2#排气筒标识牌 1#排气筒标识牌

图 4-8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为有效地控制项目环境污染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5%。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环境风险应急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设备，水帘除雾设备，2 根 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28
		全室通风换气系统	9
2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管网	0
3	固废收集、临时贮存场所		3
4	噪声治理设施		15
5	环境风险应急	车间防渗	8
合 计			6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运行，不涉及土建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生产设备供应厂家苏州中顺喷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昆山鑫建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其相应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计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及其生产运行过程中配套的环保设施由相应设备供应商负责安装施工。喷砂设备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抽风机抽出后由喷砂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涂覆过程自动涂覆机产生的颗粒物和废气经水帘除雾系统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在废水治理上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双凤经济开发区的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噪声治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噪声等方式隔声降噪；一般固体废物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和专用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进行集中式管理，然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厂区地面整体使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以及泄露等事故的发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保证了在主体工程建成生产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认真履行了环保“三同时”手续。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来源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水污染源	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依托新干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一致
		涂覆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源	制备涂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使用通风机,加强室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使用通风机,加强室内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一致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2#)排气筒	使用布袋除尘器经 15 高(2#)排气筒排放	研磨工序取消
		研磨粉尘	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研磨工艺已取消,不产生研磨粉尘,配套建设的集气罩收集系统取消。	
		涂覆颗粒物和乙醇废气	水帘除雾+15m 高(1#)排气筒	使用水帘除雾装置经 15m 高(1#)排气筒	
		烘干乙醇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1#)排气筒	使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1#)排气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选用低噪声好的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设独立的空压机房;喷砂机等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生产中加强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风机,合理布局,使用门窗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基本一致
4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本一致
5	其他	涂覆加工区域、涂覆区处理房等重点防渗,其他区一般防渗		整个厂房都使用环氧地坪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基本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验收考核的内容及要求一览表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验收考核的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工程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备注
1	水	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新干线污水管网	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同时
2	大气	喷砂粉尘、研磨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2#）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同时
		涂覆废气（颗粒物+乙醇废气） 烘干（乙醇废气）	水帘除雾+15m 高（1#）排气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选用低质量好的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设肚里的空压机房；喷砂机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生产中加强设备维护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同时
4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和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不合格品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同时
5	其他	涂覆加工区域、涂覆区处理房等重点防渗，其他区一般防渗			三同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环建〔2017〕126 号文《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系租赁合肥新干线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2017 年 3 月 2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45 号）文件备案。项目租赁面积 107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建设一条易磨损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40 万件。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护拟建项目区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起并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涂覆产生的颗粒物及乙醇废气、烘干产生的乙醇废气、研磨粉尘等。喷砂粉尘经抽风机抽出后由喷砂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雾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阶段乙醇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采取电加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的防护距离为 50 米，今后不得在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五）有关本项目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立即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分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7〕126 号《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排放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板桥河。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420	180	220	28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标准号和标准等级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依据《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控制指标	COD	NH ₃ -N	粉尘（颗粒物）
纳管排放量（t/a）	0.038	0.004（0.006）	0.074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每天 4 次，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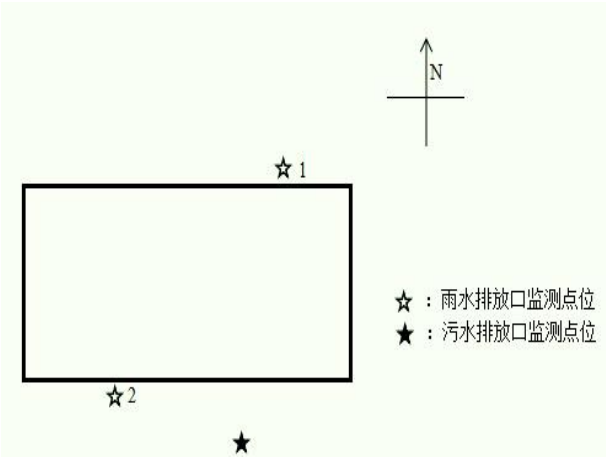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厂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频次设置情况见表 7-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涂覆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喷砂粉尘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注：验收监测期间，乙醇使用量为 2kg/d，涂覆阶段乙醇废气通过水帘除雾装置吸收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乙醇极易溶于水，处理效率接近 100%，且乙醇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没有相关执行标准，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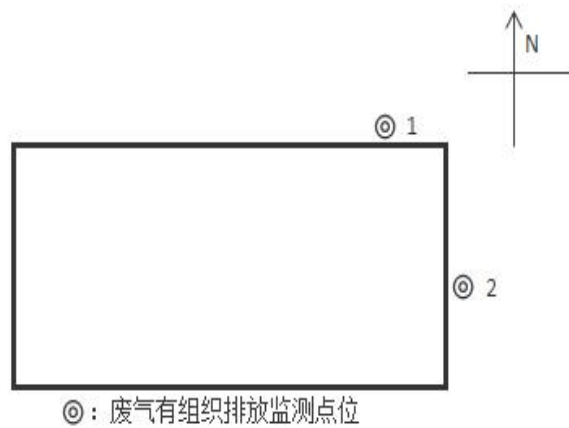


图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根据当时风向调整监控点位）	每天四次，连续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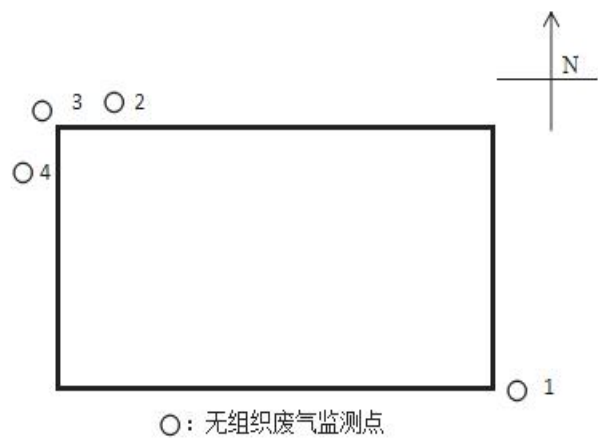


图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量及频次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N1	东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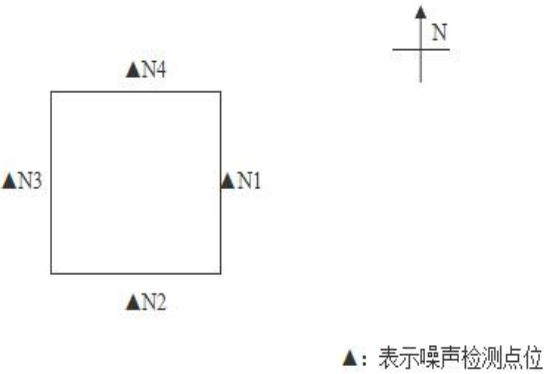


图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AHZKCX-SB-007	2018.03.20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HZKCX-SB-045	2018.01.16
	无组织	大气采样器	MH1200	AHZKCX-SB-008	2018.03.28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HZKCX-SB-045	2018.01.16
废水	COD _{Cr}	/	/	/	/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AHZKCX-SB-016	2017.03.01
	NH ₃ -N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AHZKCX-SB-005	2018.05.04
	SS	电子分析天平	AE2004	AHZKCX-SB-020	2018.05.0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ZKCX-SB-009	2018.03.20

8.3 人员能力

从事本项目环境监测、数据评价、质量管理的人员都经过省级质量监督部门考核认证，持有上岗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标准物质、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8-3。

表 8-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COD _{Cr}	8	2	25	100	/	/	/	1	100
BOD ₅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	/	/	1	100
SS	8	/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采样监测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转状态下进行。
- (2) 颗粒物（粉尘）每监测孔连续采样每天不少于 3 次，连续测试 2 天；
- (3) 验收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产品产量、除尘器的运行状况等，收尘器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 (4) 废气样品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处理，均根据国家有关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同时记录监测期间当地当时气象特征。
- (3)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4)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测量仪器为Ⅱ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18.06.07 昼间	93.8	93.8	0	± 0.5	是
噪声	2018.06.08 昼间	93.8	93.8	0	±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对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进行记录，同时对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日报表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占设计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负荷统计情况（按年生产 300 天计算）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监测消耗量 (kg/d)	生产负荷 (%)
			(kg/a)	(kg/d)		
2018-06-07	1	聚四氟乙烯	400	1.33	1.05	78.8
	2	石墨	400	1.33	1.05	78.8
	3	二硫化钼	400	1.33	1.05	78.8
	4	去离子水	1600	5.33	4.20	78.8
	5	无水乙醇	800	2.67	2.00	75.0
	6	棕刚玉	6000	20.0	15.2	76.0
2018-06-08	1	聚四氟乙烯	400	1.33	1.05	78.8
	2	石墨	400	1.33	1.05	78.8
	3	二硫化钼	400	1.33	1.05	78.8
	4	去离子水	1600	5.33	4.20	78.8
	5	无水乙醇	800	2.67	2.00	75.0
	6	棕刚玉	6000	20.0	15.2	76.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主要依托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颗粒物不具备合适监测断面，未做测试。根据其出口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见图 9-1。



喷砂设备废气进口

涂覆水帘除雾装置

图 9-1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1、▲2、▲3、▲4 点位）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8 日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降噪措施效果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 样 日 期		检测 因子 检测 点位	检 测 结 果				
			pH (无量纲)	SS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06-07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6.85	67	16.2	118	38.3
	第二次		6.84	64	15.7	104	34.4
	第三次		6.92	63	16.6	119	39.1
	第四次		6.75	65	16.1	120	40.2
	日均值		6.84	65	16.2	115	38
执行标准 (蔡田铺污水厂 接管标准)		浓度限值	6~9	220	28	42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6-08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6.99	66	16.4	117	38.8
	第二次		6.83	62	15.5	114	37.5
	第三次		6.90	66	15.9	109	36.3
	第四次		6.87	64	16.0	115	38.1
	日均值		6.90	65	16.0	114	37.7
执行标准 (蔡田铺污水厂 接管标准)		浓度限值	6~9	220	28	42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NH₃-N、BOD₅、SS、COD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 气 筒 参 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1#	涂覆废气排气筒		15	d=0.45	
2#	喷砂废气排气筒		15	d=0.1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态排气量 （N•d•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涂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18-06-07	第一次	5084	4.19	2.13×10 ⁻²
		第二次	4989	4.55	2.27×10 ⁻²
		第三次	5237	3.71	1.94×10 ⁻²
		平均值	/	4.15	2.11×10 ⁻²
◎2 喷砂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18-06-07	第一次	91	4.41	4.01×10 ⁻⁴
		第二次	101	4.14	4.18×10 ⁻⁴
		第三次	102	3.97	4.05×10 ⁻⁴
		平均值	/	4.17	4.08×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 涂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18-06-08	第一次	5518	3.03	1.67×10 ⁻²
		第二次	5207	3.51	1.83×10 ⁻²
		第三次	5430	3.29	1.79×10 ⁻²
		平均值	/	3.28	1.76×10 ⁻²
◎2 喷砂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18-06-08	第一次	96	3.52	3.38×10 ⁻⁴
		第二次	99	3.53	3.49×10 ⁻⁴
		第三次	91	3.90	3.54×10 ⁻⁴
		平均值	/	3.65	3.47×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 1#和 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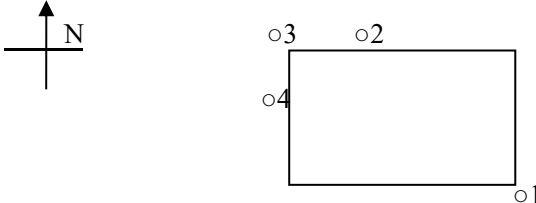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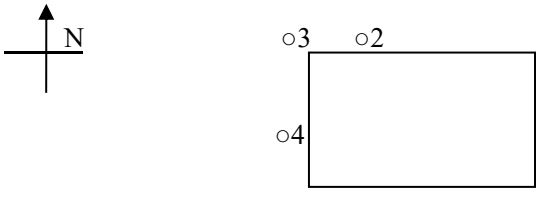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18-06-07	11:07-12:07	颗粒物	0.137	0.212	0.404*	0.216
	13:11-14:11		0.164	0.226	0.357	0.223
	15:02-16:02		0.131	0.195	0.367	0.207
	16:13-17:13		0.122	0.199	0.403	0.208
浓度最大值			0.4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18-06-08	08:10-09:10	颗粒物	0.173	0.204	0.364	0.382
	10:05-11:05		0.185	0.220	0.361	0.407*
	13:17-14:17		0.160	0.250	0.344	0.360
	14:32-15:32		0.183	0.216	0.389	0.382
浓度最大值			0.4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示监控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明，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一览表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日期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力	风速/ $\text{m}\cdot\text{s}^{-1}$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2018-06-07	11:07-12:07	多云	东南风 1-2 级	2.1	29	102.4
	13:11-14:11		东南风 1-2 级	1.8	30	101.9
	15:02-16:02		东南风 1-2 级	2.6	27	102.1
	16:13-17:13		东南风 1-2 级	2.5	23	101.8
2018-06-08	08:10-09:10	多云	东南风 3-4 级	2.4	22	101.4
	10:05-11:05		东南风 3-4 级	2.5	26	101.8
	13:17-14:17		东南风 3-4 级	2.2	27	101.1
	14:32-15:32		东南风 3-4 级	2.3	29	101.3
2018-06-07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2018-06-08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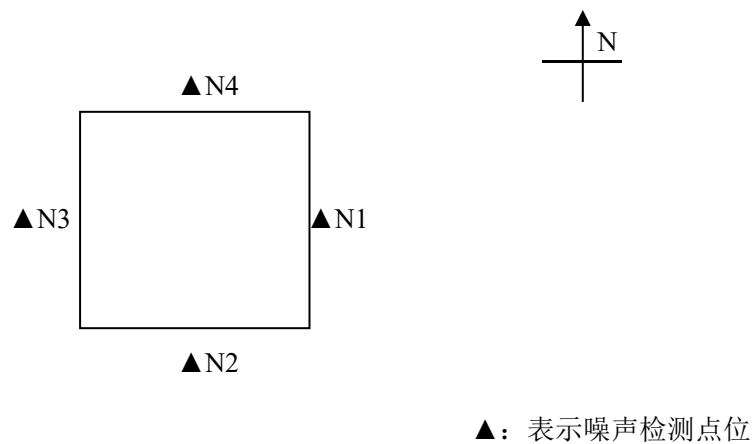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 样 日 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昼间	Leq	限值 (Leq)	达标情况
2018- 06-07	N1	东厂界	厂界 噪声	15:56	59.5	65	达标
	N2	南厂界		15:31	59.6		达标
	N3	西厂界		15:44	56.4		达标
	N4	北厂界		16:09	61.5		达标
2018- 06-08	N1	东厂界	厂界 噪声	09:22	58.2		达标
	N2	南厂界		09:36	60.1		达标
	N3	西厂界		09:51	57.3		达标
	N4	北厂界		10:08	62.4		达标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2、▲N3、▲N4四个点位昼间的噪声均未超过 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7\text{m}^3/\text{d}$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COD_{Cr} 的日均排放浓度值为 115mg/L ，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为 16.0mg/L ，1#排气筒的日均标态排气量为 $5244\text{N}\cdot\text{d}\cdot\text{m}^3/\text{h}$ ，颗粒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 $3.72\text{mg}/\text{m}^3$ ，2#排气筒的日均标态排气量为 $97\text{N}\cdot\text{d}\cdot\text{m}^3/\text{h}$ ，颗粒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 $3.91\text{mg}/\text{m}^3$ 。

按日均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162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23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7t/a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 COD 纳管排放量 0.038t/a 、 $\text{NH}_3\text{-N}$ 纳管排放量 0.004 （ 0.006 ） t/a 、粉尘纳管排放量 0.074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08 日展开。依据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日报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占设计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得出结论如下：

（1）该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议和报告书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执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2）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 $\text{NH}_3\text{-N}$ 、 BOD_5 、SS、COD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和 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5）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四个点位昼间的噪声均未超过 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6）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收集的粉尘、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新干线签订的安徽天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本项目的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交由安徽浩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7）本项目 COD、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核算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 COD、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纳管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121-33-03-004647		建设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7'03.49"，31°59'46.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40 万件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长丰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7】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08/05				竣工日期		2018/0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原辅材料消耗量占设计量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2.46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3.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MA2N2XAN40（1-1）		验收时间		2018/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1						+0.0141		
	化学需氧量			115	420			0.0162						+0.0162		
	氨氮			16.0	28			0.0023						+0.0023		
	石油类															
	废气							1282						+128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20			0.0477						+0.047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附件 1 项目委托验收监测函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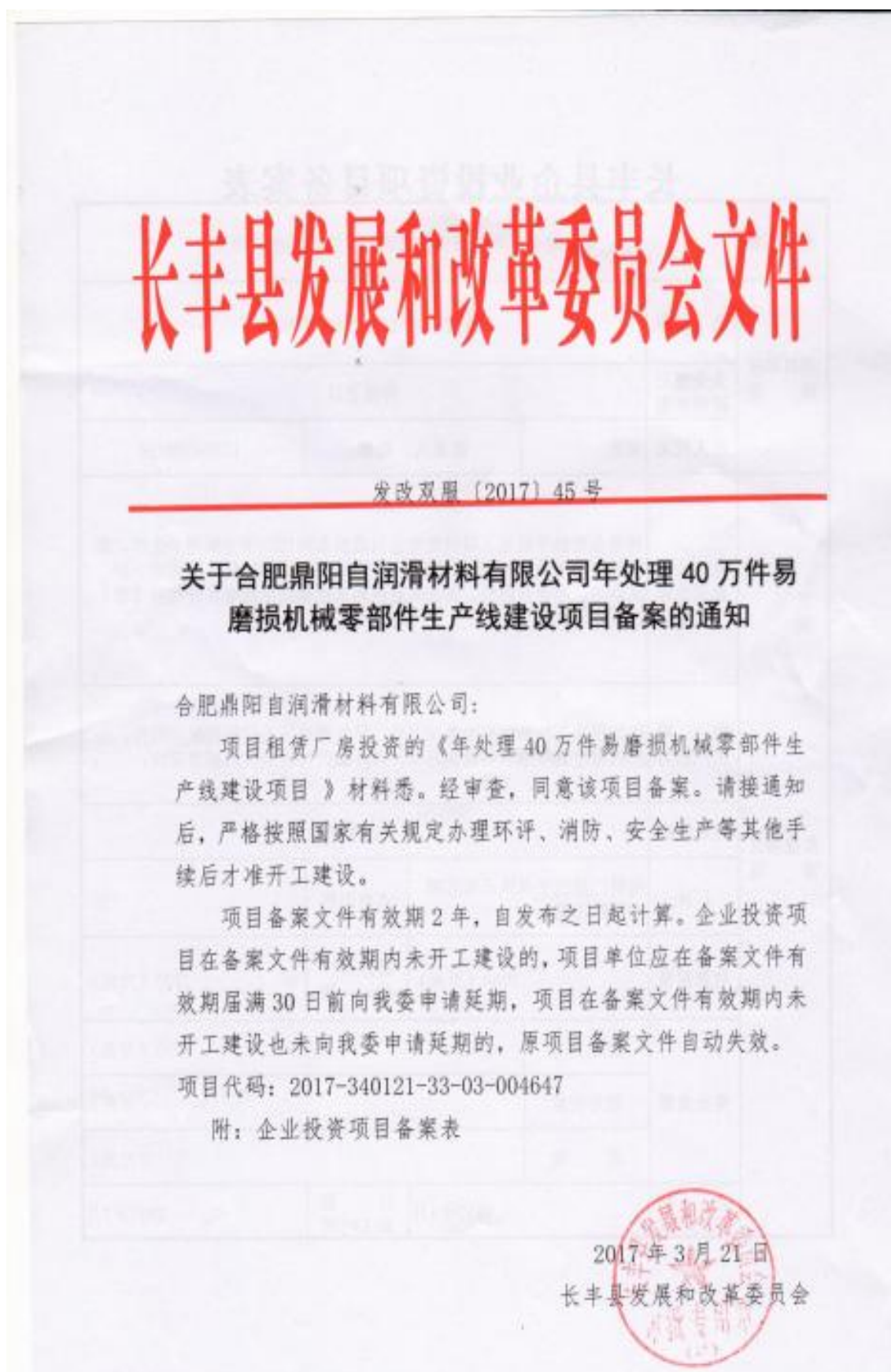
我单位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已全面竣工，同时取得了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长环建【2017】126 号），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致函。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长丰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处理40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情 况	名 称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	梁勇	联系人、电话	13956069252
拟建项目 情 况	主 要 建设内容	租赁合肥新干线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车间1073平方米用于生产,新增超声波清洗机、旋转式喷砂机、自动滚筒式喷砂机、箱式烘干炉、风淋房、高速分散机、卧式研磨机和其他辅助设施等共计42台(套)。		
	新 增 生产能力	年处理高压柱塞泵配油盘10万件,年处理高压齿轮泵侧板10万件,处理汽车空调压缩机斜盘20万件,共计40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建设性质	新建		
	厂 址	租赁厂房位于双凤开发区梅冲湖北侧	占地面积	(亩)
	估算投资	3050 (万元)	固定资产 投 资	2702 (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	3050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其 他	(万元)	
计 划 开工时间	2017年4月		计 划 竣工时间	2017年7月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7〕126 号

关于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系租赁合肥新干线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2017 年 3 月 2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45 号）文件备案。项目租赁面积约 1073 平方米，总投资 3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建设一条易磨损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易磨损机械零部件 40 万件。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护拟建项目区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涂覆废气处理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涂覆产生的颗粒物及乙醇废气、烘干产生的乙醇废气、研磨粉尘等。喷砂粉尘经抽风机抽出后由喷砂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涂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雾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阶段乙醇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采取电加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今后不得在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作为原件重新喷砂处理; 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五)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四、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立即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分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 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 2017-340121-33-03-004647



主题词: 项目 报告书 环保 批复

送: 县发改委, 县规划局, 县国土局, 双凤管委会。

发: 县环保局双凤分局, 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厂 房 租 赁 协 议

协议人：

出租方：安徽新干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防止纠纷的发生，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出租厂房位置、用途、面积

甲方将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梅冲湖路 13 号，面积由乙方根据生产需要从甲方生产基地成品车间内划出 1073m² 作为精密机械加工制造。

二、 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为五年。即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就有关租赁事项进行重新协商，若甲方厂房继续对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保留乙方优先权。

三、 租赁费用及支付（以下金额均为不含税）

1、租金：前两年生产厂房，每平方米按 13 元/月计算：即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每平方 13 元（前两年每年 13 元/m² * 1073 m² * 12 月 = 167388 元/年租金）；办公用房 m² 按每平方 元/月，即 。全年合计人民币 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167388.00）。租金每两年递增 10% 即第 3、4 年开始，年租金在第 2 年的基础上增加 10%，第 5、6 年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以此类推同等厂房，同等定价。

2、租金支付：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一次性预付保证金 贰 万元给甲方以确定协议的严肃性。此款在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条件的退还乙方，不得借过扣款拖延。

2)、租赁费用本着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除首次为甲方租赁物交给乙方日支付外，再者均为六个月支付一次，到期时提前 10 日结清并一次性预付后六个月的租金，方可使用。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逾期按欠款总额 3% 承担滞纳金，最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否则视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甲

方按违约处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经营,按时交纳租金,爱护租赁物,使其不被破坏,如有损坏,乙方要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生产过程中要做到对环境的保护、做好安全生产和防护、防偷盗工作。
- 3、乙方在租赁期内,生产及工人日常生活中遇到一切意外或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 4、乙方在租赁区范围内的建设、改造、设备安装、设备基础建设破坏原地面、墙体、道路绿化其他建筑设施及厂区环境等,必须先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否则甲方有权让乙方停工建设。经甲方同意许可的所有建设改造,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恢复建设原貌,确实无法恢复原貌的,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价赔偿

(二)、乙方权利:

- 1、乙方在生产、经营、销售产品过程中享有自主权,甲方不得干涉,若因租赁厂房环保、消防不达标问题造成乙方停产,甲方要承担乙方合理的经济损失(按月产值计算损失),若因国家或政府建设等其他缘故造成乙方停产,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甲方只对本厂房负责,如因乙方自身项目不能通过环保、消防等相关问题,责任自负。
- 2、因国家或政府建设造成的乙方停产,同时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涉及甲方固定资产、土地、厂房补助等归甲方所得。
- 3、乙方在办理相关证明、证件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

五、租赁物交付于管理

- 1、甲方保证乙方排水通畅,水压正常、确保 200KV 生产用电需求,需要。生产、生活使用的水电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电费按供电公司收费标准及容量占用费和电损;水费按供水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 3、在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税费与甲方无关。

4、乙方不得将厂房作为抵押或担保。

六、免责条款：

厂房租赁期内，若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可预见的地震、战争造成租赁厂房损毁，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自觉履行协议各条款，不得违约，否则：

- 1、 违约方必须支付守约方人民币伍万元；
- 2、 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满，甲、乙双方提前三个月互相告知，清算所有费用，如未达成续租协议，甲方应允许乙方在一个月内迁移所有设备和物品，乙方若因产品市场问题无法经营，要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解除协议，参照上述条款，双方友好协商相关事宜。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不成的由厂房所在地法院裁决。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留存两份。

附：甲方收款账号

户名：段昌勇

账号：6217 7551 1000 0165 728

开户行：徽商银行铜陵北路支行

甲方（签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托加工协议

加 工 协 议

甲方：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江峻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0101-02

签定地点：合肥

签定时间：2018-1-1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图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品名或项目	加工工序	数量	单价	单位	数量	价款		加工周期
						单价(元)	总金额	
金属材料	金属表面清洗	实际称重为准		公斤	约 40 万件	0.5 元/公斤	/	2017/12/30-2018/12/30
/	/	/	/	/	/	/	/	
备注：按实际每批加工重量进行累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表面清洗干净，无油渍。

二、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干净无油渍

三、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四、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零件到达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清洗完成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六、交(提)货方式及地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每月 25 日结算费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或按合同法有关规定。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1、乙方提供 16% 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勇 委托代理人：王世成 电话：15856931750 传真：0551-666611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帐号：151297137 邮政编码：231131	承揽方 单位名称：合肥江峻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肥西县桃花镇桃花工业园杨井路 法定代表人：苏明俊 委托代理人：刘同江 电话：13955102637 传真：0551-6375225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习友路支行 帐号：1022101021000722032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 实行自愿原则。
--	--	--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垃圾清运合同

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安徽天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清理要求:乙方每天清理一次。(如遇雨雪天气或机械故障等特殊情况所延迟没有能够当天及时清理的需求务必保证 2 天内清理场地无囤积垃圾。)

二、清理承包范围:甲方场地范围内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生产垃圾)

三、清理承包方式及价格:本服务采用按月计算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经双方确定垃圾清运、处理。月总价为: 叁仟元 (¥3000.00),本服务费按每季度收取,乙方提供收据,如甲方需要开具发票,加收 7%税金。

四、协议时间: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垃圾处理要求:

1、乙方垃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清运垃圾时,不得污染甲方厂区或单位的道路,做到现场不留残物。

2、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监察、监督,对清理工程有瑕疵的地方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工。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清理费用的拨付。

2、甲方则根据实际垃圾量应配备 240L 垃圾桶。

3、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检查和接待任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则无条件服从甲方清理要求。

七、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2、甲方必须按合同签订支付清理费用，超过五个工作日不付款的每天按合同款的百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有不进行清理行为或与本合同清理本意违背的进行贰佰元罚款。

八、协议的续签与变更：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乙方通知甲方续签本合同。

如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 10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九、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本合同发生纠纷由本地法院处理。

甲方（全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19557894

2018 年 2 月 1 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县）

合同编号：HGW201801 第 89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5 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合 计		0.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约定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MA2N2XAN40

地址和电话:双凤开发区梅冲湖路 13 号 0551-66661699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溪路支行 15129713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梁勇 1395606925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毛牛, 1386616854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办公室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6661112(传真),0551-66661699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8年8月13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18年8月6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 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活性炭	HW49	0.5	5.00	固化填埋	96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3460元 (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9 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日期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kg/d)	生产负荷 (%)
			(kg/a)	(kg/d)		
2018-06-07	1	聚四氟乙烯	400	1.33	1.05	78.8
	2	石墨	400	1.33	1.05	78.8
	3	二硫化钼	400	1.33	1.05	78.8
	4	去离子水	1600	5.33	4.20	78.8
	5	无水乙醇	800	2.67	2.00	75.0
	6	棕刚玉	6000	20.0	15.2	76.0
2018-06-08	1	聚四氟乙烯	400	1.33	1.05	78.8
	2	石墨	400	1.33	1.05	78.8
	3	二硫化钼	400	1.33	1.05	78.8
	4	去离子水	1600	5.33	4.20	78.8
	5	无水乙醇	800	2.67	2.00	75.0
	6	棕刚玉	6000	20.0	15.2	76.0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勇	机构代码	91340121MA2N2XAN40 (1-1)
联系人	王世成	联系电话	13956069252
传真		联系电话	15856931750
地址		电子邮箱	2867047698@qq.com
预案名称	中心经度117°17'03.49" 中心纬度31°59'46.76"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2-E2)]		

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9.1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9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21-2018-011-L
报送单位	经办人
受理部门	340121010110
备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CX180315HFDY



委托单位：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180315HFDY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本单位 CMA\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全部复制或引用除外）。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七、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910386

传真：0551-62910386

邮编：23005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3号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180315HFDY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						
项 目 地 址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						
样 品 性 质	无组织废气						
主要检测仪器	大气采样仪（MH1200）、电子分析天平（AUW120D）						
检 测 日 期	2018-06-07 至 2018-06-10		完 成 日 期		2018-06-10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监测频次	检测因子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单位
06-07	11:07-12:07	颗粒物	0.137	0.212	0.404	0.216	mg/m ³
	13:11-14:11		0.164	0.226	0.357	0.223	mg/m ³
	15:02-16:02		0.131	0.195	0.367	0.207	mg/m ³
	16:13-17:13		0.122	0.199	0.403	0.208	mg/m ³
06-08	08:10-09:10	颗粒物	0.173	0.204	0.364	0.382	mg/m ³
	10:05-11:05		0.185	0.220	0.361	0.407	mg/m ³
	13:17-14:17		0.160	0.250	0.344	0.360	mg/m ³
	14:32-15:32		0.183	0.216	0.389	0.382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180315HFDY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 目 地 址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			
样 品 性 质	有组织废气			
主要检测仪器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检 测 日 期	2018-06-07 至 2018-06-10	完 成 日 期	2018-06-10	
排 气 筒 参 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1#	涂覆废气排气筒	15	d=0.45	
2#	喷砂废气排气筒	15	d=0.1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07	第一次	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第一次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06-08	第一次	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第一次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180315HFDY

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 目 地 址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					
样 品 性 质		废 水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PHS-3C）、紫外分光光度计（TU-1901）、分析天平（FA2004）					
检 测 日 期		2018-06-07 至 2018-06-13		完成日期		2018-06-13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pH	SS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06-07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6.85	67	16.2	118	38.3
	第二次		6.84	64	15.7	104	34.4
	第三次		6.92	63	16.6	119	39.1
	第四次		6.75	65	16.1	120	40.2
06-08	第一次	污水总排口	6.99	66	16.4	117	38.8
	第二次		6.83	62	15.5	114	37.5
	第三次		6.90	66	15.9	109	36.3
	第四次		6.87	64	16.0	115	38.1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180315HFDY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合肥鼎阳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件易磨损机械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 目 地 址	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与凤亭路西北角				
样 品 性 质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声级计 HS5628、声校准器 HS6020				
检 测 日 期	2018-06-07 至 2018-06-08		完 成 日 期	2018-06-08	
检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06-07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15:56	59.5
	N2	南厂界		15:31	59.6
	N3	西厂界		15:44	56.4
	N4	北厂界		16:09	61.5
06-08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09:22	58.2
	N2	南厂界		09:36	60.1
	N3	西厂界		09:51	57.3
	N4	北厂界		10:08	62.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程燕

审核: 毕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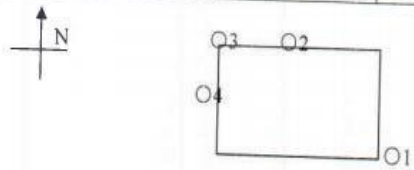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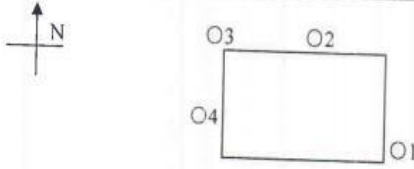
批准:



附件 1: 检测分析及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 μ 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日期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力	风速/m·s ⁻¹	气温/℃	气压/KPa
06-07	11:07-12:07	多云	东南风 1-2 级	2.1	29	102.4
	13:11-14:11		东南风 1-2 级	1.8	30	101.9
	15:02-16:02		东南风 1-2 级	2.6	27	102.1
	16:13-17:13		东南风 1-2 级	2.5	23	101.8
06-08	08:10-09:10	多云	东南风 3-4 级	2.4	22	101.4
	10:05-11:05		东南风 3-4 级	2.5	26	101.8
	13:17-14:17		东南风 3-4 级	2.2	27	101.1
	14:32-15:32		东南风 3-4 级	2.3	29	101.3
06-07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06-08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